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被要約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的內容構成本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MARCHING GREA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ARCHING GREAT LIMITED作出
收購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MARCHING GREA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人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聯合證券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5至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收妥要約接納表格。

本要約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tcorp.com.hk。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v
釋義.....	1
聯合證券函件.....	5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於適時作出公佈。

二零二五年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附註2) 五月八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3、4及5)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及接納水平^(附註3) 不遲於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就要約項下所接獲有效接納寄出

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6) 六月二日(星期一)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7) 六月五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

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7) 六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最後結束日期將在聯交所及本公佈網站

公佈要約結果^(附註7) 不遲於六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有效要約

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即要約仍公開接納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
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6)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8)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即本要約文件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不遲於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倘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回應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首個截止日期，則僅將給予該同意。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之後寄發，則要約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內首次開放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遲要約，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者)。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陳述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成為或已獲宣佈為無條件或修訂或延長至另一個截止日期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該公佈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的披露規定。倘出現後者的情況，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4. 倘於截止日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宣佈出現超強颱風而導致的「極端情況」，且(i)並未於聯交所在截止日期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該等任何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ii)於聯交所在截止日期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之接納程序」一節)。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被撤回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一節。
6.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匯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倘適用)後)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要約的各有關接納已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有效當日的較後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之接納程序」及「結算」章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7.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且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延期至要約人可能釐定或經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一份公佈，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時已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將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通知，並將刊發一份公佈。
8.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本要約文件發佈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要約在接納方面或不會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在接納方面已於之前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延長)。

預期時間表

於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之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將儘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限制。海外股東如屬香港以外某個司法權區的市民、居民或國民，須自行了解且遵守任何適用法及監管規定。

有意接納要約的任何人士須就接納要約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該等司法權區可能屬必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任何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付款)。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即聯合證券、領智企業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及聯繫人以及要約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名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該名人士悉數彌償保證及使其免受損害。請參閱本要約文件「聯合證券函件」中「海外股東」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要約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有意」、「尋求」、「將」、「將會」等詞彙或具有類似涵義的詞彙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聯合證券、領智企業融資及過戶登記處概不負責亦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法例及收購守則所規定者除外。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網上服務，參與者可透過系統在互聯網(其中包括)操作戶口、發出指示及進行查詢
「「結算通」電話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電話服務，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據此可(其中包括)透過按鍵式電話作出指示及進行查詢
「截止日期」	指	本要約文件所載列作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2)
「條件」	指	要約條件，載於「聯合證券函件」中「要約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為寄發本要約文件後28日

釋 義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就要約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即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合證券函件」	指	聯合證券有關要約之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其中一部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智企業融資」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

釋 義

「程先生」	指	程民駿先生，(i)要約人之唯一擁有人兼董事；(ii)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同Champion Choice為本公司股東，於88,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13%)中擁有權益
「要約」	指	聯合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將作出之自願有條件一般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所依據之基準將載於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以及該要約的任何後續修訂
「要約文件」	指	由要約人就有關要約發出的本文件
「要約期」	指	由聯合公佈日期起至(i)截止日期；(ii)要約失效日期；(iii)要約人宣佈要約將不會進行之時間；及(iv)宣佈撤回要約之日期(以最遲者為準)止期間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7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的全部股份
「要約人」	指	Marching Grea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程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界定之與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即聯合公佈日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函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ARCHING GREAT LIMITED作出
收購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MARCHING GREA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本函件、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聯合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02,742,424股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88,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13%)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聯合證券函件

聯合證券代表要約人並遵守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全部發售股份之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75港元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未支付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或失效日期前(包括當日)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財務表現；(ii)股份之交易流通性；及(iii)股份之歷史收市價後釐定。

要約須待本要約文件「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75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180港元折讓約2.78%；
- 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155港元溢價約12.90%；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60港元溢價約9.38%；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近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57港元溢價約11.46%；
- 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近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79港元折讓約2.23%；
- v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近6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09港元折讓約16.27%；
- v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近9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38港元折讓約26.47%；

- viii.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2,542,000港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2,742,424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324港元折讓約83.05%；及
- ix.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4,135,000港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2,742,424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367港元折讓約84.6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相關期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為0.4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為0.153港元。

要約總價值及確認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02,742,424股，其中214,542,424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假設(i)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要約獲全面接納，根據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175港元，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總額將為37,544,924.20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領智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人就214,542,424股要約股份之全面接納。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有關要約股份的有效要約接納(及於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並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於截止日期50%以上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此條件不可豁免。

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將告失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或條件達成的修訂、延長或失效刊發公佈。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之權利。

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之截止日期將為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計第28日或之後。倘要約成為或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就所有方面而言)，則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仍可供接納。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該最少14日期間後仍開放要約以供接納。

要約人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接納之最後時間為本要約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就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

接納要約之影響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倘該等接納表格有效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屬完整無缺並已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收，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已提呈之股份，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或應計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截止日期，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從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中扣除要約價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佈、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就此經扣除的要約價的提述。

在收購守則項下允許的情況外，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聯合證券、領智企業融資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之市價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之0.1%(取較高者)稅率繳付，將於接納要約後從應付相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作出要約。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可能禁止或限制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

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持有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1%)之1名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美國；(ii)持有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1%)之1名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澳門；(iii)持有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1%)之1名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及(iv)合共持有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1%)之2名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澳洲。要約人獲美國、澳門、中國及澳洲之法律顧問告知，向該名海外股東寄發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及作出要約並無任何限制。因此，要約人將向該名海外股東寄發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本要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或規則存檔，而本要約文件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結算代價

待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作出：(i)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接獲已填妥及有效的要約接納書當日。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人士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退還文件

倘要約未能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內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被撤回或失效，則股份過戶處收到的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儘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要約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程序

閣下務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聯合證券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	—
程先生	15,000,000	4.95
Champion Choice (附註1)	73,200,000	24.18
小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10%以上股權之其他股東	88,200,000	29.13
朱濱(附註2)	31,522,276	10.41
其他公眾股東	183,020,148	60.46
總計	302,742,424	100.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Champion Choice**」) 為73,2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由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Champion Choice持有之73,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朱濱先生提交的權益披露文件，其顯示該名股東及該名股東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即One Perfect Group Ltd)於合共31,522,2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濱先生持有千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千洋」) 35%已發行股本，並成為千洋的其中一名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濱先生及其擁有的公司與程先生於香港有兩宗金錢糾紛。該兩宗金錢糾紛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該等金錢糾紛與(i)程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或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股份；(i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的清盤呈請及法律訴訟)；及(iii)要約無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與朱濱先生概無其他關係，而朱濱先生並非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商品貿易；(ii)投資項目包括長期債務工具及權益投資；(iii)石油化工品倉儲及裝卸服務；(iv)提供資產管理、權益及保險經紀以及相關服務；(v)貸款融資服務；及(vi)證券買賣投資。

聯合證券函件

本公司通過於Muhabura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一間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持有毛里求斯金融服務委員會(「FSC」)授出的投資銀行牌照。根據二零零七年金融服務法(於毛里裘斯頒佈的法例，以規管及監控金融服務業)，除獲FSC批准外，不得發行或轉讓持牌人或持牌人直接／間接實益控股公司(即本公司)多於5個百分比的股份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鑑於要約，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就程先生可能增持本公司股權向FSC提出申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FSC之口頭批准，現正待取得FSC之正式批准。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總收益	151,959	411,302	76,034	19,9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6,505)	(325,464)	(47,040)	353,589
年內/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2,745)	(34,939)	(956)	(13,194)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89,250)	(360,405)	(47,996)	340,395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842,648	911,258
總負債			599,003	634,1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2,542	344,135
非控股權益			(68,897)	(67,054)
總權益			243,645	277,081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程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全資擁有。

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載於下表)。程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程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中國以及於亞洲及非洲之其他國家之商品交易及業務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下表載列程先生擔任董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活動
PT Holdings (BVI) Limited	投資控股
Yangtze Prosperity Development (HK) Limited	投資控股
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	提供化學品倉儲服務
保德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PT OBOR Trading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
PT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投資控股
保德財務有限公司	提供融資
保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Muhabura Capital Ltd	提供股票經紀人服務
PT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Rain Maker Group Ltd.	不活躍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活動
ACE PRIDE LIMITED	投資控股
PT Culture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保德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內部行政服務
京師出版社有限公司	不活躍
PT United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保創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江蘇保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明德直播商務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且無計劃就對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更，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亦無意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變更任何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規模。視乎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現行市況，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籌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

要約人無意因要約完成而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事宜作出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的權利，以充分發揮本集團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現任董事擬辭任董事會職務；(ii)要約人無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及(iii)要約人並無物色任何潛在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新董事。

提出要約之理由

程先生對本公司未來前景樂觀，而作出之要約則確認其對本公司之信心及承諾。提出要約旨在增加程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倘要約成為無條件，則程先生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程先生的股權將與少數股東的利益更為一致，其將讓程先生繼續以其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身份在引領本集團未來發展方面擔當領導角色，為股東創造更大的長遠價值。

此外，程先生認為股份的成交量未如理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個交易日118,430股股份，僅相當於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9%。股份的低交易流通量可能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可擴展的場內出售。

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即時機會，將彼等於股份中的投資變現，以換取即時現金。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動用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流通在外的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倘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於所有時間持有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的已發行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就股份交易存有或可能存有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足夠股份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倘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有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於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聯合證券函件

補充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隨附的接納表格及均構成本要約文件一部分的要約文件附錄所載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獨立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蔡嘉偉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1. 要約之接納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照隨附之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該等指示組成要約之條款一部分。

- (a) 倘涉及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乃屬於 閣下名下，而 閣下欲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儘快將已填妥之有關接納表格連同涉及 閣下擬接納全面要約該數目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彌償保證放入註明「**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內，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寄或專人派遞方式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b) 倘涉及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屬於代名人公司或非 閣下本人名下，而 閣下欲接納要約(不論就 閣下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份)，則 閣下必須：
 - (1) 於提名人可能規定之有關限期(可能早於全面要約項下指明之限期)內，將 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全面要約，以及要求其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交付股份過戶登記處；
 - (2)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有關惡劣天氣情況之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7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 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交付股份過戶登記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

- (3)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限期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全面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4) 倘閣下之股份已交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已提交過戶文件將閣下任何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已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交付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聯合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在有關股票發出時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以及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交付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交付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暫時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涉及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無法提供閣下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交付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隨後儘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於按照所提供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之接納將被視為生效及有效之唯一情況是，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接納書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已經收到，且：
- (1)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屬於 閣下名下)可確立 閣下成為相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例如經登記持有人簽立為空白或以接納者為受益人並已加蓋適當印花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2)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以登記持股量為限，以及有關接納僅可與本條另一段下並無計及之股份有關)；或
 - (3) 已經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
- (g) 接納要約之股東應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要約之有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稅率計算(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將從要約人於要約獲接納時應向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要約獲接納及股份轉讓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倘要約無效、被撤回或失效，則要約人必須儘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之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獨立股東發還應約提供作接納之股份涉及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連同已正式撤銷之接納表格，郵誤風險由有關獨立股東承擔。
- (i)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認收通知書。

2. 結算

- (a) 惟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且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良好，且過戶登記處已於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無條件之日；及(ii)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要約的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會支付，而應向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c)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條款除外)全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獨立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d)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之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將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即本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並於及自此日期起可供接納。
- (b) 除非收購建議先前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期，否則根據收購守則，接納表格須按照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而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結束。
- (c)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 (d)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其將在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和日期之前，以公佈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之通知。

- (e)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無論其已接納要約與否)均將有權接受經修訂之條款。經修訂的要約須在刊發經修訂的要約文件日期之後至少十四(14)天內可供接納。
- (f) 倘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延長，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應視為經如此延長的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惟文意另有所指則除外。
- (g) 倘條件未能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任何其後截止日期達成，則要約人並無責任延長要約。

4. 公佈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到期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登載公佈，列明要約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已到期。該公佈須列明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收到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指引者；
 - (i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及
 - (iv)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

公佈亦須列明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之相關類別股本百分比及本公司之投票權百分比。

- (b)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或本金金額時，應僅計入完備及完好並符合本附錄「2.結算」所載的接納條件且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要約人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已收到的有效接納，除非要約獲執行人員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或修訂。

- (c)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所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有關進一步意見)須分別根據收購收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5. 撤回權利

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接納書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在下文所載之情況下或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之情況下除外，而該規則規定，倘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要約就接納而言尚未成為無條件，則要約之接納者屆時有權撤回其接納。要約之接納者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而言)遞交經接納者(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並連同通知一併提供有關委任之證據)簽署之書面通知以撤回其接納。

倘要約人未能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書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獲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有權撤回並行使該權利撤回彼等之接納，則要約人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撤回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

6. 香港印花稅

- (a) 接納要約之股東應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之有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稅率計算，將從要約人於要約獲接納時應向該人士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 (b) 要約人將安排接納股東之代表繳付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之印花稅。

7.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獨立股東，謹請於可行之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為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務須向彼等代名人提供有關要約意向之指示。

8. 海外股東

- (a)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會受到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如有必要，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要約接納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該海外股東就在該海外司法權區而應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
- (b) 凡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所有適用的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獲遵從，以及要約可獲該等海外股東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合法接納。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9.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及清償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及聯合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代理或涉及要約之其他方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之條款之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要約項下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股東或他人代表股東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具有解決就要約可能產生之任何爭議之獨家司法管轄權。
- (e)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聯合證券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填寫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要約人、聯合證券或彼等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可獲得有關該名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要約股份。

- (f) 接納要約即表示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要約股份，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應得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可能依據要約作出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利息及分派(倘適用)。
- (g)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聯合證券保證，任何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其所持有以待收購之要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購股權、申索、反向利益及產權負擔，連同其於要約作出當日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額收取本公司可能於要約作出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h) 於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聯合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之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就擬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要約股份之總數。
- (j)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要約文件內有關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本公司之已發佈資料。要約人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摘錄該等資料及／或轉載或呈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2. 收購守則規定之權益披露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302,742,424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88,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資本約29.13%。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與要約有關之安排

於相關期間，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概無人士與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士訂立收購守則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c. 概無任何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訂約方而有關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d.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f. 概無有關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支配或曾訂立的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g. 除要約項下之要約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h. (i)任何股東與(ii)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的諒解、安排、協議(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 概無向及／或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相關的其他利益；
- j.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任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依賴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k. 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規定根據要約之本公司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要約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證券諮詢)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以上各位專家已就本要約文件的刊發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同意以本要約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函件內容、建議及／或提述彼等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4. 市價

下表呈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歷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0.4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0.3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0.31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0.275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0.27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0.209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169
最後交易日	0.15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0

於相關期間：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0港元；及
- (i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53港元。

5.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由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b)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程先生。
- (c)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大廈11樓。
- (d) 程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大廈11樓。
- (e)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
- (f)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2號皇后大道中心28樓。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h)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展示文件

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下列文件副本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s://www.ptcorp.com.hk/>)登載：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聯合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5至16頁；
- (c) 本附錄二「3.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d)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